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王蔡淑芬

相 對 人 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榮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6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董事、監察人任期屆滿，未依經濟部限期於民國108年6月24日前改選完成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，該屆董事、監察人均當然解任，無人可為相對人訴訟程序中之法定代理人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，依法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52條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次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受訴法院審判長所為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同法第51條並無得抗告之規定，則審判長所為裁定，即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登記之董事長為王榮昌，有114年2月8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考（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6號卷第33至39頁），則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，應由王榮昌對外代表公司，而為相對人於訴訟程序中之法定代理人。從而，相對

01 人非無法定代理人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
02 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規定不符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子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0 書記官 洪郁筑